

双牌县环境保护局

双环罚[2018]25号

双牌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永州瑞祥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1230558362430；

法人代表：周建军；

地址：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五里牌乡全家洲10组；

我局于2018年9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现场检查，发现以下问题：1、场内部分材料砂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；

2、装卸物料场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喷淋设施喷头雾化不理想，降尘效果不好，喷淋时路面容易形成积水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为证。

2018年9月6号，我局以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双环罚（听）告[2018]2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止2018年9月15日，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申请听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双环罚（听）告[2018]25号）、《双牌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和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综上所述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（决定书已下达）；

2、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罚款（¥:200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双牌县支行

户名：双牌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

账号：4300 1600 0710 5000 0461

三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牌县人民政府或者永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全华、周萍。 电 话：0746-7723113

地 址：双牌县城北工业大道西段 邮政编码：425200

附：相关法律条款

